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环办标征函〔2022〕2号

关于征求《氮肥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(征求意见稿)》国家生态环境标准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治理污染，保护环境，促进科技进步，我部开展了《氮肥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》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的编制工作。

目前，标准编制单位已编制完成该标准的征求意见稿。按照《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印送给你们，请研提意见，并于2022年3月15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部科技与财务司，意见电子版发送至相关反馈邮箱。标准相关资料可登录我部网站（<http://www.mee.gov.cn/>）“意见征集”栏目检索查阅。

联系人：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 张钦、吕奔

电话：(010) 65645390、65645387

传真：(010) 65645400

邮箱：yaozm@craes.org.cn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2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06

附件：1. 征求意见单位名单

2. 氮肥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

3. 《氮肥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编制说明



（此件社会公开）